

學童搭乘校車須繫安全帶

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

二〇〇三年九月二日起，法國小學生乘坐有配備安全帶的校車時，都必須繫上安全帶。

目前有安全帶配備的校車不到二成，根據七月九日法令與八月五日的通報，在有安全帶配備的遊覽車上，駕駛和乘客都必須繫上安全帶。

五月十七日隆河省發生德國遊覽車重大車禍，造成廿八死四十六傷後，有關當局便加速催生相關法令措施，希望強制規定乘客全部繫上安全帶，避免悲劇重演。

三歲以下體型明顯不適合的幼兒可以不繫。其餘不繫安全帶者可罰以一百卅五歐元；司機違法者駕照將扣三點。十三歲以上青少年已可負刑責，若不繫安全帶，即成為開單對象。

法令規定司機必須專心開車，因此若校車中幼齡兒童忘記或拒繫安全帶，司機可免刑責。其他類型車輛中若有十三歲以下乘客未繫安全帶，司機將被處罰。

交通安全的責任歸屬也引起廣泛討論。兒童若因未繫安全帶而在車禍中受傷或喪命，其刑責將由法庭判決，以認定應由家長、陪同員或校車公司擔負。

大型遊覽車也全面實施全面繫安全帶規定。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，所有新出廠的大眾運輸車輛都必須有安全帶配備。由於車輛壽命相當長，專家認為必須十五年後才能達成全面配有安全帶的目標。